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海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直接及间接持有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333,34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73%）的股东李海涛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0,1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89%）。

2017 年 7 月 31 日，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海涛先生《关于拟减持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海涛先生。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海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8,324 股，其中高管锁定股 48,144 股；通过德兴市大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艾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2,225,024 股，合计持有 2,333,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60,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89%。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鉴于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窗口期，实际拟减持开始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8 日，拟减持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27 日）。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1、李海涛先生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大艾管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大艾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大艾管理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大艾管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大艾管理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大艾管理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

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公司减持股份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公司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海涛先生已严格履行了相关股份减持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李海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李海涛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若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事项，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李海涛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5、公司将督促李海涛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拟减持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 日